

蔚周文商企联合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联合会名称为“蔚周文企业联合会”

第二条 本联合会的宗旨是促进参会企业在文化、商业、企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彼此的发展。

第三条 本联合会所在地为爱知县名古屋市中区荣 4-16-29 中统赏学馆 801。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 本联合会的会员为从事文化、商业、企业等相关领域的个人和组织，应当理解本联合会的宗旨并遵守本章程。

第五条 会员的主要活动

1. 可以自由参加本联合会的活动
2. 可以获得该联合会提供的信息服务
3. 可以对该联合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4. 具有本联合会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会员的职责

1. 遵守本联合会的章程和决议
2. 积极参加本联合会的活动
3. 协助本联合会的工作
4. 应对本联合会交办的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本联合会的最高机关是会员大会，对理事会提案内容的最终批准。

1. 理事会制定和修改章程和规章
2. 对理事会的任命及更换提案的最终决定
3.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决定理事会的重要事项

第八条 会员大会每年一次，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大会。大会以会员的三分之二必须有上级（包括委任状）的参加，其决议要得到半数以上参加会员的承认

第九条 本联合会设理事会，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指导本联合会的工作，决定对会员大会负责。理事会的职责分工如下。

1.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2. 选举和更换会长、副会长、理事
3. 准备召开会员大会

4. 向会员大会报告执行及财务状况
5. 决定会员的招募及变更、退出
6. 决定设立运营的办事机构和必要的补充机构
7. 运营管理制度的设定
8. 决定其它认为必要的事项

第十条 理事会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如有必要，可以召开临时理事会。理事会会议由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可召开，决议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理事通过

第十一条 理事会由会长、顾问、理事长、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组成。

第十二条 会长职务如下

1. 以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召开
2. 批准理事会的执行情况
3. 代表本联合会签署重要文件

第十三条 理事长的职责如下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2. 必要的追加机关的提案
3. 决定办事机构的选任工作人员的聘用
4.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四条 本联合会的执行经费由政府资助、活动收入等组成

第十五条 本联合会的资产管理应当遵守日本有关法律法规，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本联合会的财务状况应当向理事会公开，并接受理事会监

第五章 章程的修改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根据理事会的提议，经会员大会议决

第十八条 本章程的解释由本联合会董事会负责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九条 本章程自联合会成立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理事会另行规